关于学校二级机构印章交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做好学校二级机构印章使用、交接和管理工作，学校已为新二级机构及更名部门刻制新公章，并要求妥善交接新旧公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印章交接

1.新刻制公章。请相关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共涉及30个党政机构及二级单位，见附件1），于7月7日（星期六）前分别到党办（明德楼410）和校办（明德楼312）领取公章，并将原公章一并交还。

2.可继续使用的公章。不更名的相关部门（单位）沿用以往公章。请原、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行交接，并于7月9日前将印章交接登记表（见附件2）报校办（明德楼312）备案。

二、印章使用与管理

1.二级机构公章主要用于学校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等。

2.各部门（单位）公章应由专人管理，要严格用印审批并做登记。

特此通知。

 附件：1. 新刻制公章列表

 2. 印章交接登记表

 办 公 室

 2018年7月7日

附件1：

新刻制公章列表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地球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生态环境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土木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地质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电子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信息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应急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文化与传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基础课教学部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学科与研究生处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党政群团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教学科研教辅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综合保障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离退休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会 体育部支部委员会

防灾科技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地球科学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生态环境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地质工程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电子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应急管理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文化与传播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外国语学院

防灾科技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2：

防灾科技学院印章交接登记表

|  |  |
| --- | --- |
| 预留印模 |  |
| 移交原由 |  |
| 交接记录 | 移交人 |  | 原存放地点 |  |
| 接收人 |  | 现存放地点 |  |
| 交接日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备注：本表一式3份，移交人、接收人各1份，报送党办或校办1份备案。 |